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6]16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切实改善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总体要求,消除农村危旧房屋安全隐患,防止房屋安全事故发生,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清理拆除全县所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旧房屋,特别是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后留下的危旧房屋,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集体等各类组织所属的危旧房屋,实现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总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乡(镇)是本次拆除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对本乡(镇)辖区内危害公共安全的农村危旧房屋进行拆除,各乡(镇)及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是拆除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靠前指挥,确保各

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统筹结合、有序推进。以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主线,根据危旧房屋对公共安全危害的紧急程度,分层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危旧房屋拆除工作。

(三)以人为本、保障权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政府引导、充分协商、群众自愿的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危旧房屋拆除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确保户有所居。

(四)率先垂范、党群联动。全县各级党员干部要在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中率先垂范,主动协助做好亲属和邻里工作,各乡(镇)要树立典型,弘扬正气,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五)规范程序、健全档案。各乡(镇)、村在实施过程中要规范操作程序,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同时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三、拆除范围

(一)纳入拆除范围房屋

本次专项行动的范围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1、各类残垣断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建筑物。房檐参差不齐、房顶塌陷严重、墙体裂缝严重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长期闲置、废弃、无人居住的危旧房屋及附属设施;闲置废弃的旱厕、杂物间及猪圈、牛棚等家禽牲畜圈舍。

2、享受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政策后的原住房屋。已享受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政策的村民,入住新房后,原有旧房必须全部拆除,

永久性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3、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后的原危旧房屋。对建设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危险区及经鉴定为不安全住房的旧房,须即搬即拆,当时未立即拆除的,现在应予拆除,切实保障搬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享受农村危房改造、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政策后的危旧房屋。农户搬迁新居后,对原有住房应妥善处置,宜拆则拆、宜封则封。对完全丧失使用价值的危房,应予拆除;对仍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应先行封存,严禁农户入住。

5、各类组织所属的公共危旧房屋。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集体等所属的校舍、卫生院、供销社、饭店、旅馆、检查站、仓库等危旧闲置房屋,由产权单位负责拆除或加固修缮。

(二)不予拆除情形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及传统村落保护、有文化旅游开发价值村落的危旧房屋,不列入拆除范围,通过修缮加固给予保护。修缮加固前应封门上锁并设立警示标识标牌。

四、工作步骤与标准

(一)工作流程

1、宣传发动。各乡(镇)要通过召开会议、入户宣讲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危旧房屋拆除的意义,解读拆除政策,耐心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引导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农村危旧房屋拆除工作,

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2、摸底建档。各乡(镇)统筹各村对所辖区域内农村危旧房屋开展排查,全面核查房屋权属、危房等级、使用现状,并进行逐户测量、采集影像资料,填写《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信息登记表》,建立一户一档拆除台账,台账由乡(镇)人民政府保存。对房屋危险等级有异议的,由县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鉴定为D级的列入拆除范围。

3、拆除实施。拆除危旧房屋统一由各乡(镇)组织实施,鼓励引导群众自行拆除;对不能自行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下发限期拆除通知后,委托合规施工队伍作业,各乡(镇)、各村全程现场监管,落实安全防护、区域围挡、警示警戒措施,文明规范施工,确保安全无事故。

在拆除实施过程中,坚决依法打击故意阻拦施工、寻衅滋事的行为。对拒不配合、应拆未拆的农村危旧房屋后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房主和村委负相关法律责任。

(二)拆除标准

1、对影响公共安全的危旧房屋必须拆除。要立即消除坍塌等安全风险,应做到整体性拆除,不得只是象征性拆除或拆一部分留一部分,实现村主干道和背街小巷两侧、公共活动场所周边及农户房前屋后无残垣断壁、无坍塌墙体,确保无安全隐患。

2、危旧房屋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分类整齐堆放,不得随便丢弃影响环境卫生和安全,拆除后的场地要排除安全隐患并平整

整齐。分类实施旧宅基地整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按照“宜绿则绿、宜耕则耕、宜建则建”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整理、复垦、复绿、建设等多种方式对旧宅基地盘活利用。

3、拆除专项行动要充分保障群众权益。各乡(镇)对本辖区内拆除的危旧房屋固定留存证据并与房主签订协议,以备日后征迁时,按照现有房屋实测面积给予补偿;允许现有宅基地归房主继续使用和搞庭院种植,收获物归房主;原房主再建房屋时享有优先审批权;原房主现有宅基地允许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成员之间流转。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成立工作专班,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力推进辖区危旧房屋拆除工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格考核管理。农村危旧房屋拆除工作要纳入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内容。对攻坚克难能力强、整治成效明显的乡(镇)、村给予表彰奖励;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乡(镇)、村进行通报批评,严重滞后的约谈主要负责人。

(三)加强舆论宣传。宣传部门要组织各宣传媒体积极宣传

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政策法规,及时宣传报道全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中的正反面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示警,使专项行动家喻户晓,营造全县上下积极参与、共同行动、合力攻坚的浓厚氛围。

附件:1.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2.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信息登记表

3.平顺县拆除农村危旧房屋协议书

4.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一户一档”档案清单

附件 1

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为确保我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兆祥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桑 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赵丽强 副县长

杨峰岗 副县长

成 员:路 军 法院院长

翟巍巍 检察院检察长

张瑞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段如丽 县文旅局局长

张 清 县发改局局长

李忠贤 县财政局局长

任 霖 县教育局局长

李志强 县住建局局长

王联栋 县信访局局长

李姗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二龙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志勇 县应急局局长
李立功 县司法局局长
刘春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新 县审计局局长
申平广 县民政局局长
杨静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翟双全 县水利局局长
张小鹏 县卫体局局长
白庆刚 县供销社理事
何晓彦 县商务发展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成员由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配合全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的实施主体,要成立本乡(镇)农村危旧房屋拆除工作小组,制定本乡(镇)

农村危旧房屋拆除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职责分工

县法院:依法审查危房拆除强制执行申请,作出裁定,审理涉拆纠纷,落实裁执分离,保障依法执行。

县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监督行政履职和司法执行,制发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防范违法,维护群众权益。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助开展农村危旧房屋拆除政策、经验和做法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监督。

县文旅局:负责对申报、纳入文物保护名录所涉及的危旧房进行认定、审核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资金投入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农村危旧房屋拆除工作所需资金,根据县住建局的申请及时拨付资金到各乡(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县住建局:负责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对全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工作技术指导。

县信访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的信访接待,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危旧房屋拆除复垦、生态修复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中的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县应急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的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及法律援助。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开展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违法占用宅基地查处、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经费等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农村危旧房屋拆除数据共享机制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用作经营性行为的危旧房,必要时发放停业通知书,依法处置有安全隐患用作经营性行为的危旧房。

县水利、教育、卫体、供销、商务等部门要按照权责对本行业、本部门所属的危旧房屋,进行排查后采取拆除或加固修缮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危旧房屋类别认定、宅基地权属调查、拆除危旧房政策宣传动员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拆除工作,妥善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做好农村危旧房屋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归档工作。

附件2

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信息登记表

1.房主信息					
地址：	平顺县		乡(镇)	村	组 号
户主：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2.房屋信息					
房屋结构：	☐ 砖木 ☐ 石木 ☐ 石窑 ☐ 砖混 结构	☐ 土木 ☐ 土窑 ☐ 砖窑 ☐ 其他	用途： ☐ 住房 ☐ 其他附属房	层数：	建筑面积：㎡
3.房屋安全状况					
经现场目测， ☐ 房屋相对稳固。 ☐ 房屋存在安全隐患。			☐ A ☐ B ☐ C ☐ D		
信息采集人员：			农户确认：		
4.房屋全貌照片：拆前、拆中、拆后，页面不足可另附页					
备注	房屋类型： ☐ 残垣断壁 ☐ 地质灾害搬迁 ☐ 易地扶贫搬迁 ☐ 农村危房改造 ☐ 组织所属				

附件3

平顺县拆除农村危旧房屋协议书

甲方：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号

乙方：_____ (户主)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乙双方就自愿拆除危旧房屋等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遵守一户一宅原则,自愿将在本村_____位置(四至范围:_____)的危旧房屋拆除。

二、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天内,采取以下方式中的一种完成拆除:

1.自行完成本协议所指宅基地上房屋等构(建)筑物的拆除至原房屋室内地坪;

2、由乡镇、村集中拆除。

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采取第()种方式完成拆除。

三、乙方拆除危旧房后,今后如涉及有关补偿政策时,按照现有房屋实测面积给予补偿;现有宅基地归房主继续使用,收获物

归房主；房主再建房屋时享有优先审批权；允许房主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成员之间流转现有宅基地。

四、本协议一经签订，视为双方自愿认可，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乡镇政府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平顺县农村危旧房屋拆除专项行动 “一户一档”档案清单

- 1、房屋土地使用证、户主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 1 份；
- 2、《农村危旧房屋信息登记表》1 份；
- 3、原房屋现场照片(房屋正面、背面、侧面及屋内)、拆除现场照片、拆除后彩色照片 1 套；
- 4、《平顺县拆除农村危旧房屋协议书》1 份。

